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原告 張雅筑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昌實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(勞動調解)書狀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3款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勞動調解之聲請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原告於調解聲請狀未具體表明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」(即如請求金額、受僱時間、約定工資)，亦未提出足資證明上開原因事實之相關證據，以及被告三昌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4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48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欠缺及按調解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費率，繳納聲請費，該補正裁定已於同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該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及補繳聲請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

01 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03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張雅婷